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46號

原告 楊淑芳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家庭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查報請求返還之停車位坐落之土地，各停車位之約略面積，及停車位之價額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價額，該聲明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洪甄廷